

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

灞财函〔2020〕141号

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 助中央直达资金的函

灞桥区卫健局：

根据西安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0〕1071 号）要求，现追减《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关于关于拨付 2020 年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新增部分用于疫情防控资金的函》（灞财函〔2020〕11 号）及《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省市补助资金的函》（灞财函〔2020〕37 号）中下达我区中央补助资金 299 万元。追减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下达，继续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。补助资金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拨付资金列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类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

类科目按照实际支出情况列相关科目。

二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直达资金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做到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资金使用规范。

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

2020年7月30日

